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請釋鄉民代表會文康活動費預算，金額應如何編列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4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0979 號書函轉貴府 94 年 2 月 18 日屏府主歲字第 0940031290 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訂頒「93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附「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6,000 元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各縣（市）政府得在上揭標準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貴府依上揭要點規定訂定貴縣各鄉（鎮、市）文康活動費標準為每人每年 3000 元，萬丹鄉民代表會自可依每人每年 3000 元編列，惟如萬丹鄉公所考量其財政狀況後以每人每年 800 元為編列標準，該鄉民代表會亦宜比照公所之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800 元編列。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

行政院主計處